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

補助項目（事由）		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(109學年度第二學期)		
補助金額（大寫）	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
申請人	姓　　名		身份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領款人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身份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□同上		
	聯絡電話		簽收日期	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經手人	
	匯款帳戶	銀行/郵局　　分行。　戶名： 帳號：		

【說明】

1. 粗線框部分由**申請人**填寫，**切勿填寫金額**。
2. 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**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。
3. 檢附金融帳戶存摺**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**。
4. 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

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